2019年度开发区本部部门安全工作考核细则

单位名称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分解 | 分值权重 | 考核要素 | 自评分 | 考核情况及得分 |
| 1.目标体系 | 20分 | （1）安全事故：本部门管辖领域发生死亡1人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（含火灾事故）的，每起扣10分。（2）安全事件：管辖领域发生有较大影响的安全生产事件的，每起扣10分。（3）责任追究：本部门因生产安全事故，导致有工作人员被问责的，视情形扣2-5分。 |  |  |
| 2.组织领导 | 20分 | （1）未参加开发区本部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或代会的，有一次扣2分。（2）认真贯彻落实全国、全省、全市、开发区安全生产工作会议要求，有一次未传达贯彻的扣2分。（3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落实，有一次未落实的扣2分。（4）未定期召开会议分析研究安全生产工作形势、部署重点任务的，少一次扣2分。 |  |  |
| 3.监督检查 | 30分 | （1）未制定全年监督检查计划的，扣4分。（2）履行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职责，适时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，全年至少组织四次，少一次扣2分。制定部门安全大检查方案或专项整治方案，少一次，扣2分；安全大检查或专项整治未建立隐患台账的扣2分；（3）重要节日、重点时段开展安全生产督查、抽查，少一次扣2分。 |  |  |
| 4.责任落实 | 30分 | （1）未建立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的扣5分。（2）部门主要负责人与分管负责人未签订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的扣5分。（3）未按照“三个必须”原则（管行业必须管安全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、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）建立本部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的扣10分。（4）未建立本部门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制度的扣10分。 |  |  |
| 总 分 | 100分 |  |  |  |

备注：1、考核总分值为100分，每一单项标准分扣完为止；2、考核分在100-90分为优秀，89-80分为良好，79-70分为合格，70分以下为不合格。

3、考核成绩优秀的，将推荐为开发区安全生产先进单位。